

內政部消防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並定自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迄今未曾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為配合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爰於綜合企劃組下設置專責單位，以因應推動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管理業務需要。另配合災害管理組推動實際業務狀況，以及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相關事項及與民力運用業務有關之財團法人會務之輔導等事務，移由整備應變組掌理，爰修正本規程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消防法設置職務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規定及相關新增業務需要，於綜合企劃組增設一科。（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新增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內容，於綜合企劃組掌理事項，增列職務安全衛生與健康管理相關業務，並整併款次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為符合業務實際運作情形，調整災害管理組及整備應變組掌理項目，並整併款次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四、增訂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內政部消防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中心、室： 一、綜合企劃組，分四科辦事。 二、災害管理組，分三科辦事。 三、整備應變組，分三科辦事。 四、預防調查組，分四科辦事。 五、危險物品管理組，分三科辦事。 六、救災救護組，分三科辦事。 七、資通作業中心，分三科辦事。 八、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分二科辦事。 九、秘書室，分三科辦事。 十、人事室，分二科辦事。 十一、政風室。 十二、主計室，分三科辦事。 十三、訓練中心，分四科辦事。	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中心、室： 一、綜合企劃組，分三科辦事。 二、災害管理組，分三科辦事。 三、整備應變組，分三科辦事。 四、預防調查組，分四科辦事。 五、危險物品管理組，分三科辦事。 六、救災救護組，分三科辦事。 七、資通作業中心，分三科辦事。 八、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分二科辦事。 九、秘書室，分三科辦事。 十、人事室，分二科辦事。 十一、政風室。 十二、主計室，分三科辦事。 十三、訓練中心，分四科辦事。	一、為配合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以推動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於綜合企劃組增設一科辦理相關業務，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五條 綜合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消防政策、消防戰略、消防體制、消防力基準、國際事務之規劃、評估及考核。 二、消防法與其施行細則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三、民眾防救災教育、宣導之規劃及督導。 四、本署署務會報、業務會報、年度業務	第五條 綜合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消防政策、消防戰略、消防體制、消防力基準、國際事務之規劃、評估及考核。 二、消防法與其施行細則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三、民眾防救災教育、宣導之規劃及督導。 四、本署署務會報、業務會報、年度業務	一、配合新增職務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業務，增訂第八款，並將現行第八款內容整併至第六款規定。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檢討會之議事管理、施政計畫之彙編及研究發展業務之推展。 五、各級消防機關辦公廳舍營繕補助計畫之督導與考核、消防車輛、器材、裝備維護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免稅案件之申辦。 六、各國防災制度資料蒐集研究及專業刊物之編纂發行、<u>立法院、監察院之協調聯繫與質詢案件之處理及新聞發布。</u> 七、國際救災、搜救組織、重大災難支援計畫之參與、合作與交流及大陸地區消防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之審查。 八、<u>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事件預防、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會務、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消防人員特定與臨時健康檢查、疾病預防必要應用、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相關軟硬體補助與人員訓練之推動及查核。</u> 九、本署主管法規之研究、整理與編纂、法制作業之諮詢、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訴願、訴訟案件之協助處理及研究。	檢討會之議事管理、施政計畫之彙編及研究發展業務之推展。 五、各級消防機關辦公廳舍營繕補助計畫之督導與考核、消防車輛、器材、裝備維護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免稅案件之申辦。 六、各國防災制度資料蒐集研究及專業刊物之編纂發行。 七、國際救災、搜救組織、重大災難支援計畫之參與、合作與交流及大陸地區消防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之審查。 八、<u>立法院、監察院之協調聯繫與質詢案件之處理及新聞發布。</u> 九、本署主管法規之研究、整理與編纂、法制作業之諮詢、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訴願、訴訟案件之協助處理及研究。 十、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	---	--

十、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第六條 災害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災害防救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二、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火山災害潛勢、災損推估之運用及研析。 四、<u>災害管理訓練及教育講習之規劃。</u> 五、<u>災害管理協力機構運用之督導及考核。</u> 六、地方政府防災地圖之規劃及推動。 七、社區防災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八、<u>其他有關災害管理事項。</u>	第六條 災害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災害防救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二、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火山災害潛勢、災損推估之運用及研析。 四、政府防救災訓練及<u>防救災人員教育講習之規劃。</u> 五、災害防救協力機構運用之督導及考核。 六、地方政府防災地圖之規劃及推動。 七、社區防災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八、<u>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等相關制度與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所屬人員編管、訓練、運用等之規劃、推動及督導。</u> 九、<u>與民力運用業務有關之財團法人會務之輔導。</u> 十、其他有關災害管理事項。	一、依內政部消防署實際業務辦理現況，調整災害管理組部分掌理項目之文字，並將現行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原由災害管理組掌理之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與民力運用業務有關之財團法人會務之輔導移由整備應變組掌理，爰修正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並將現行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移列至第七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 二、現行第十款配合移列為第八款。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七條 整備應變組掌理事項如下：	第七條 整備應變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考量現行第三款及第五款均屬風災、震災

一、防救災資訊需求之作業規劃及運用。 二、前進協調所開設運作之規劃及演練。 三、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火山災害災情查報作業之規劃、督導及考核、<u>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及管理、備援中心管理規劃及辦理、災害勘查之規劃及執行。</u> 四、災害應變支援調度、派遣作業、教育訓練、地方政府與公共事業救災支援協定之規劃及督導。 五、<u>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機制之聯繫、督導及考核。</u> 六、<u>區域防救災演訓之規劃、督導及考核、跨直轄市或縣（市）大規模災害救災人力及物資調度之配合規劃。</u> 七、<u>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等相關制度與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所屬人員編管、訓練、運用等之規劃、推動及督導。</u> 八、<u>與民力運用業務有關之財團法人會務之輔導。</u> 九、<u>其他有關整備應變事項。</u>	一、防救災資訊需求之作業規劃及運用。 二、前進協調所開設運作之規劃及演練。 三、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火山災害災情查報作業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四、災害應變支援調度、派遣作業、教育訓練、地方政府與公共事業救災支援協定之規劃及督導。 五、<u>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火山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備援系統、災害勘查之規劃及執行。</u> 六、<u>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中心管理之規劃及辦理。</u> 七、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機制之聯繫、督導及考核。 八、區域防救災演訓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九、<u>跨直轄市或縣（市）大規模災害救災人力及物資調度之配合規劃。</u> 十、其他有關整備應變事項。	（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火山災害應變範疇，又現行第五款之「備援系統」一詞相較第六款「備援中心」定義未臻明確，爰將現行第五款、第六款整併至第三款，並刪除「備援系統」文字。又考量現行第八款及第九款均涉及區域、跨直轄市或縣（市）範圍，爰將現行第九款整併至第八款。現行第七款至第八款依次配合移列為第五款至第六款。 二、現行第六條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原由災害管理組掌理之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與民力運用業務有關之財團法人會務之輔導等事項移由整備應變組掌理，爰移列至本條第七款及第八款。現行第十款配合移列為第九款。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八條 預防調查組掌理	第八條 預防調查組掌理	一、酌修第十款文字，將

事項如下： 一、火災預防、調查鑑定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三、消防相關專業機構認可、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督導。 四、消防技術審議、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認可之規劃及執行。 五、直轄市或縣（市）重大火災現場勘察、鑑定之支援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案件之鑑定。 六、森林、船舶、航空器等火災現場勘察及火災原因調查之必要協助。 七、火災鑑識設備與技術之研究發展、指導、調查鑑識技術人員及物理、化學等鑑定實驗設備之管理。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會之指導。 九、火災發生原因、損失情形之資料整理分析。 十、其他有關預防調查事項。	事項如下： 一、火災預防、調查鑑定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三、消防相關專業機構認可、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督導。 四、消防技術審議、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認可之規劃及執行。 五、直轄市或縣（市）重大火災現場勘察、鑑定之支援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案件之鑑定。 六、森林、船舶、航空器等火災現場勘察及火災原因調查之必要協助。 七、火災鑑識設備與技術之研究發展、指導、調查鑑識技術人員及物理、化學等鑑定實驗設備之管理。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會之指導。 九、火災發生原因、損失情形之資料整理分析。 十、其他有關預防調查<u>調查</u>事項。	重複之贅字「調查」予以刪除，以求文義通順。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u>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u>月二十六日施行。</u>		
-----------------	--	--

內政部消防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並定自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並定自同日生效。內政部消防署為因應全社會防衛韌性、建置數位防衛韌性救災系統、強化災害防救訓練、提升災害事故應變能力、有效運用災害防救志工、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管理等業務需要，及完整機關人員培育歷練、增加用人彈性，增置部分職稱員額以應業務成長，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參議」職稱，官等列簡任或警監，員額二人。
- 二、增訂「高級分析師」職稱，官等列薦任至簡任，員額一人。
- 三、「專門委員」職稱增置二人，員額修正為八人。
- 四、「科長」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三十二人。
- 五、「視察」職稱增置四人，員額修正為二十四人，並修正備考欄內第二點文字為「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
- 六、「專員」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三十九人。
- 七、「科員」職稱增置四人，員額修正為六十三人。
- 八、編制員額之合計修正為二百七十六人。

內政部消防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未修正。
署長	簡任或警監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署長	簡任或警監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副署長	簡任或警監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或警監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或警監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或警監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組長	簡任或警監	第十一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	組長	簡任或警監	第十一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	未修正。
主任	簡任或警監	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簡任或警監	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參議	簡任或警監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本欄新增。 二、因應全社會防衛韌性業務需求，相關預算規模及業務量大幅增長，並為推動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管理需要，亟需高階參贊人力督導執行及協調統籌，增置參

										議職稱，員額二人。
副組長	簡任或警監	第十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	副組長	簡任或警監	第十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	未修正。
副主任	簡任或警監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簡任或警監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室主任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	因應強化推動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管理及強化災防韌性需要，增置專門委員二人。
高級分析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u>本欄新增。</u> 二、因應強化推動災防韌性需要，建立數位防衛韌性救災系統，辦理龐雜系統設施建置、介接、管理、維運等工作，增置高級分析師職稱，列薦任第九職等至

										薦任第十職等，員額一人。
科長	薦任或警正	第九職等	三十二	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	科長	薦任或警正	第九職等	三十一	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	因應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推動建構職務安全衛生業務需要，增置科長一人。
秘書	薦任或警正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	秘書	薦任或警正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	未修正。
視察	薦任或警正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 三、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	視察	薦任或警正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 三、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	因應強化推動防災韌性需要，增置視察四人，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一、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一、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	未修正。

				等相關工作。					等相關工作。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警正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u>三十九</u>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專員	薦任或警正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因應強化推動防災韌性需要，增置專員一人。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六十三</u>	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九	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	因應強化推動防災韌性需要，增置科員四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內二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內二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	未修正。
助理程式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程式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合計				二七六		合計				二六一		編制員額總數增加十五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u> 生效。						